

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变更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。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使用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使用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 10

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，并采取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（一）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美心贝斯特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0日